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12 月交通安全宣導標語表

配合 113 年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

標語
酒後搭 TAXI，安全又 EASY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疲勞駕駛易失誤，養足精神再上路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交通法則要知曉，無照違法不可靠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與大車保持距離，安全與你零距離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頭上有一帽，安全來報到。 交通部與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行走不低頭，眼觀八方，迎向陽光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人過馬路口，斑馬線內走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請掛牌再上路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衫褲穿乎金，成為路上的焦點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騎車不藥駕，精神充足再出行。 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關心您！

*請協助將 12 月宣導成果於 12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報至以下雲端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D3jNkfBe2biPYFm9>